金坛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0年1月4日在金坛区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金坛区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　仲　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和建议。

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我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区工作大局，全面履行检察职能，努力提升检察质效，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新进展。一年来，共办理各类案件1357件，同比上升12.4%。其中，审查逮捕案件250件403人，审查起诉案件748件1057人，公益诉讼案件23件，诉讼监督案件297件，办案数量、质量、效率、效果稳步提升。

一、聚焦法治护航，全力服务全区经济发展大局

围绕区委高质量发展和高速度增长的决策部署，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积极提供高质量法治保障。

**（一）依法惩治黑恶势力。**全力引导侦查，通过提前引导、专班办案、类案会商等方式，提前介入涉黑涉恶案件5件，发现并移送涉恶案件线索14件。重拳强势出击，依法打击恶势力犯罪集团6个，批准逮捕37人，提起公诉59人，对构成恶势力犯罪的，纠正漏捕4人，追诉漏犯2人，确保做到“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坚持深挖彻查，将“打伞破网”和“打财断血”同步推进，向区扫黑办移送涉嫌“保护伞”线索10件，建议侦查机关依法查封、扣押、冻结黑恶势力的涉案资产，着力摧毁黑恶势力的经济基础。

**（二）全面护航两个加快。**紧扣中心工作，找准检察服务保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出台《[服务保障全区“两个加快创新提升年”](http://10.132.85.2/detail/%E6%96%87%E4%BB%B6%E4%BC%A0%E9%98%85/382035335)实施意见》，以融入、对接、服务的方式推进落实8项具体措施，构建多元保障格局。营造法治环境，依法惩处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批准逮捕42人，提起公诉110人，不断优化营商发展环境。服务民营经济，主动拓宽落实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20条具体措施，常态推动“检企对话”沟通协作机制，联合区工商联组织“检察护航民企发展”主题座谈，完善平等保护举措，改进司法办案方式，让民营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

**（三）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着力防范金融风险，依法查办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办理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5件29人，向国有银行和重点企业提供金融风险防控和刑事犯罪防范法律培训服务12次，努力形成治理和防范合力。积极助力脱贫攻坚，充分发挥司法为民、司法扶贫的特色，司法救助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刑事被害人及近亲属13人，发放救助金7万余元。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严厉惩治污染大气、水、土壤环境犯罪5件10人，配合和督促相关行政部门科学运用人工放流、土地复垦、补植复绿等方式，加强区域生态环境修复。

二、坚持司法为民，致力保障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集中优势力量、运用多种措施，努力提供更多优质检察产品。

**（一）积极转变司法理念。**推进法治进校园，落实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7名干警兼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问需走访全区65所学校，赠送法治宣传教育片200余份，开展法治宣讲23场次，护航全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强化以案释法工作，深入100余个乡村、社区和企业做实“一村（社区）一检察官‘三进’”活动，协助拍摄的《深井中埋藏的秘密》在央视《夜线》栏目展播，切实让典型案例成为法治宣传生动教材。弘扬现代文明法治，对主观恶性不大、情节较轻的犯罪嫌疑人，不批准逮捕56人、不起诉31人，3名因盗窃罪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人如愿考上了大学，有效彰显“司法善意”，促进社会关系修复。

**（二）自觉维护民生民利。**依法维护食药安全，起诉销售假药劣药、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6件29人，从严从快办理非法销售注射“美容针”假药案、假冒知名品牌调味品案和售卖毒狗肉案等重点案件，对制假售假全链条进行有力打击。坚决惩治恶意欠薪，依法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6件6人，支持农民工起诉16件，追索拖欠工资160余万元，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推动开展专项整治，联合相关部门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联合专项整治行动，督促卫生健康局对全区医疗美容诊疗科目进行专项整治，建议文广体育和旅游局对虚假医疗保健品广告进行专项治理，以实际行动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舌尖安全。

**（三）主动参与社会治理。**加强综合情况研判，注重对社会治安形势和重点犯罪发案特点规律的预判分析，向区委、区政府报送情况反映和工作简报18份，努力提供社会治理决策参考。预防化解社会矛盾，对595件群众来信100%做到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邀请律师等第三方共同参与化解矛盾26件，公开答复申诉案件7件，圆满完成了70周年大庆等重大敏感节点的安保维稳任务。参与突出问题整治，持续把检察建议作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途径，提出社会综合治理类检察建议7件，跟踪督促相关整治措施落地见效，自觉融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三、维护公平正义，用力做强法律监督主责主业

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法治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一）打击犯罪坚决有力。**严厉打击影响社会稳定的违法犯罪，起诉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29件31人，起诉涉枪涉爆、涉黄赌毒等危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330件455人，起诉盗窃、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286件359人。依法惩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起诉职务犯罪案件5件6人，从严惩治电信诈骗、销售游戏外挂等新型犯罪22件26人，妥善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21件25人。审慎办理重大敏感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审查起诉涉案金额十七亿元、集资参与两万余人的“嘉投集团”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在追赃挽损中最大限度保障集资人权益，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二）诉讼监督扎实有效。**依法强化刑事诉讼监督，督促侦查机关立案7件、撤案9件，纠正漏捕15人，追诉漏犯8人，追诉漏罪2件，对侦查活动提出书面纠正意见31件；对审判活动提出书面纠正意见7件，提出抗诉4件，提出刑事再审检察建议3件。坚决维护刑事执行公正，对43人没有羁押必要的犯罪嫌疑人提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建议，对判处实刑但未交付执行的督促收监罪犯59人，纠正超期羁押1件，纠正监外执行活动①履职不当5件，督促32名罪犯缴纳罚金等财产刑80余万元。大力推进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办理“套路贷”虚假诉讼案件50件，其中提请抗诉8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42件，法院全部裁定撤销原审裁判；对民事审判、执行活动提出检察建议16件，法院全部采纳。

**（三）维护公益主动有为。**严格履行诉前程序，聚焦法定领域，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着力点，提出诉前检察建议19件，督促修复被毁山水林田300多亩，督促清除各类固废垃圾120余吨，追偿生态环境修复治理费用1400余万元，率先在全市将公益诉讼资金纳入区财政非税专户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积极用好诉讼手段，依法对“7.17”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和全省首例非法买卖穿山甲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相关案例被评为“全省公益诉讼典型案例”，被最高人民检察院简报专刊录用。探索“等”外案件②办理，针对公共安全、城市治理和安全生产等领域，排查30个问题线索，提出检察建议6件，有效推进行业专项治理。

四、深化司法改革，着力推进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找准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最新定位，在改革中深化、在深化中落实，不断推动各项检察改革落地见效。

**（一）检察机构职能不断优化。**精简内设机构，按照上级检察机关扁平化管理和专业化建设相结合、综合部门和业务机构同步改的要求，突出专业导向、统一规范名称，全院共设置2个综合部门和6个业务部门，业务职能分工更加科学，人力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实行捕诉一体③，坚持同一案件批捕起诉由同一办案组织、同一检察官负责到底，批捕和起诉时间分别缩短1.6%和31.2%，审前羁押率下降7.4%，捕后退查率降低5.1%，有力推动高效办案和精准指控。优化办案组织，健全完善专业化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办案组织，扎实推进专业化办案建设，网络犯罪办案团队被评为全市“十佳办案团队”。

**（二）诉讼制度改革不断推进。**突出引导侦查和审前过滤，充分发挥检察官在刑事诉讼检察环节的主导责任和主导作用，提前介入21件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发出补充侦查提纲26份，提升了司法办案质效。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加强批捕和起诉环节的宣传和适用，审结公诉案件681件904人，认罪认罚适用率91.9%，排名全市第一。深入推进刑事速裁程序④，积极探索繁简分流的办案模式，适用速裁程序办理公诉案件299件319人，办案周期同比提速25.8%，有效节约司法资源，促进简案快办、繁案精办。

**（三）司法运行机制不断完善。**更加突出责任导向，实行随机分案，做到“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院领导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案件67件，列席法院审委会2次。更加重视内部监督，细化检察官和检察辅助人员职责清单，完善《案件质量评查办法》，评查案件207件，发现纠正程序瑕疵等问题56个，切实以更实的监督推动更好地履职。更加注重检务公开，运用信息媒体发布办案信息180余条、法律文书640余份，常态开展“检察开放日”，积极参与“听百案、议百事、评百员”活动，先后有168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公众代表走进检察院、走近检察官、了解检察工作。

五、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努力打造全面过硬检察队伍

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的政治要求，立足长远、苦练内功，持续强化自身建设。

**（一）锻造忠诚可靠的政治品格。**坚定政治方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广泛开展大学习大研讨活动，持续将政治信仰转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守初心使命，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全过程，教育引导检察干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守住底线，制定落实《廉政风险点防控手册》，切实把防范风险意识贯穿司法办案始终，确保做到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二）锤炼全面过硬的专业能力。**坚持精准施策，深入开展“能力建设提升年”活动，统筹推进检察官、检察辅助和司法行政三类人员能力素质培塑，院办案团队先后在全市案件管理和案件汇报竞赛中荣获团体第一名和第三名。推行开放共享，与法院、公安、律协、高校等开展联合培训和常态交流活动，组织专业培训16期、125人次，有力提升司法办案核心能力。注重鼓励激励，9个集体和10名干警受到市级以上表彰奖励，结合办案撰写的反诈骗宣传案例入选最高检和公安部联合组织的“2019年度守护者计划反诈骗宣传系列活动”的“反诈十课”直播课堂，持续激发全体干警创先创优的精气神。

**（三）严明从严从紧的纪律作风。**坚持多维用力，认真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自觉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工作与巡视巡察问题整改和“一学习两整治”专项活动紧密结合起来，系统整治了4大类13项39个具体问题，切实将更高标准和更严要求转化为从严治检的行动自觉。注重以规束人，始终把严明的政治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将“八小时以内”工作监督向“八小时以外”生活监督延伸，确保日常管理的精准化和全覆盖。加强监督执纪，常态落实干预过问司法案件处理的“三个规定”⑤，运用“四种形态”廉政谈话、约谈提醒9人次，坚持做到强化监督有态度、执纪问责有力度、治病救人有温度。

各位代表，一年来检察工作的发展进步，离不开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离不开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全体检察干警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检察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和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面对检察改革带来的新变化，司法理念转变还不够充分；面对服务发展保障大局的新任务，法律监督措施还不够精准；面对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盼，检察产品供给还不够优质；面对司法实践的新要求，队伍能力素质还有待提升；等等。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加以解决。

2020年工作思路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年，也是全区两个加快全面决战年。我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新时代检察工作总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深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引领法治进步”为主线，自觉强化风险意识、主动服务发展大局，持续推动检察工作全面平衡充分发展，奋力为护航金坛两个加快贡献更大检察力量。

一是坚定政治方向，以更强定力强化政治统领。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始终坚定检察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永恒课题和全体干警的终身课题，不断锤炼检察干警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坚持把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作为落实“两个维护”的重要标准，更加自觉的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到检察工作全过程。

二是聚焦法治主题，以更高质量服务发展大局。紧紧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三阶段目标要求，积极参与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突出问题整治，推动黑恶势力整治长效常治目标实现。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和高速度增长的目标要求，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工作理念，主动回应市场主体司法需求，不断增强护航经济社会发展的精准度和实效性。紧紧围绕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聚焦金融安全、安全生产和生态绿色等领域，坚持打击犯罪与防范风险并重，更加积极地用法律监督有力举措保稳定、促发展。

三是坚持善治路径，以更实举措推动社会治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努力找准检察职能参与社会治理的切入点和落脚点，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推进落实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主动适应形势发展变化，善于用好分析研判、检察建议和化解矛盾等精准化服务，不断促进司法办案与社会治理的有机结合。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建立健全“法治进校园”长效机制，持续开展送法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活动，用活检察案例、讲好检察故事，努力提高人民群众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

四是围绕长治目标，以更大决心维护公平正义。积极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理念，统筹推进各项检察职能协调高效运行，促进监督数量、质量、效果的有机统一。充分发挥司法办案在保障民生民利中的基础性作用，将打击重点聚焦人民群众关心的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努力提供有效司法供给和优质检察产品。更加注重引导侦查和证据审查，规范起诉裁量权和量刑建议权，切实做到证据采信更细致、案件定性更精准、决定作出更谨慎，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各位代表，不忘初心再出发，牢记使命勇担当！在新的一年里，我院将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更加自觉地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忠诚履职、继续奋斗，着力在践行“一新两高”上担当作为，为全区实现在苏南板块快速崛起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请扫描二维码，了解图文版检察院工作报告

附件：

相关用语注释

（仅供参考）

**①监外执行活动：**是指由于罪犯具有法律规定的某种情况而暂时变更刑罚执行场所和执行方式，在监狱外执行刑罚的一种刑罚执行。

**②“等”外案件：**是指在法律明确赋权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烈权益保护等领域以外的其他公益诉讼案件，也是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要求的具体举措。

**③捕诉一体：**是指检察机关对本院管辖的同一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等办案工作，由同一检察官或检察官办案组负责办理。

**④速裁程序：**是指对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建议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

**⑤三个规定：**是指《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和《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